附件2

诚信承诺书

我已仔细阅读《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2025年公开招聘聘用制司法警察、书记员和驾驶员的公告》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本次招聘全过程的有关要求和相关规定，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考试安排，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。

二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提供本人个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相关材料；准确填写及核对有效的手机号码、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，并保证联系畅通。

三、不弄虚作假，不伪造、不使用假证明、假证书。

四、我保证符合招聘公告及招聘计划中所明确的各项资格条件要求，且不存在任何一项不得报考的情形。

五、认真对待每一个招聘环节，完成相应的程序。若经资格审查合格获得考试资格，在笔试、面试、考察、体检、拟聘用公示等环节，不无故放弃或中断。

若本人有违反诚信报考承诺的行为，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字按手印）：

年 月 日